

龙游县模环乡站堂联盟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

(2025. 7. 3-2025. 11. 30) 合同



甲方：龙游县模环乡人民政府



乙方：衢州英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龙游县模环乡站堂联盟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
(2025.7.3-2025.11.30) 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模环乡站堂联盟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
(2025.7.3-2025.11.30)

项目编号：LYTSZC2025-074

需方：龙游县模环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衢州英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 7 月 1 日龙游县模环乡站堂联盟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
(2025.7.3-2025.11.30) 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
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
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项目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龙游县模环乡站堂联盟社会化运营 服务项目（2025.7.3-2025.11.30）	投标总价（小写）：壹拾贰万陆仟叁佰 伍拾元整； 投标总价（大写）：¥126350.00

注：1. 合同价是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服务价格，
包括人员工资、人员福利、各种社会保险费、工具投入使用、招标代理费、交通
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及依照有关法规涉及的保障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服
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完成时间
等实质性条款。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不做调整。

第三条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第四条 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文化站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以模环乡综合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为阵地，做好公开对外的免费开放工作，除春节外每天 8:30-17:30 开放，并至少各配备 1 名管理员在岗以及多名流动辅导员、临时聘请专业教师。

2. 每周组织开展各类线下文化活动不少于 1 场，每月活动必须包含党史学习、文体活动、知识科普等类型，全年不少于 52 场，以下类别活动不少于 18 场。

(1) 举办各类知识讲座、文艺和技能培训、礼仪辅导、健康科普、青少年公益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6 次，单次培训课时不少于 2 小时，单次参加活动人数不少于 15 人。

(2) 发掘本地特色文化，结合重要民俗节庆创新开展各类礼仪活动以及独具本地特色民俗文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元宵、清明、端午、中秋、重阳）6 次以上，单项活动参与人数在 100 人以上。

(3) 举办“暑假来吧”、“美育课堂”、“春泥行动”等志愿服务活动 4 期以上，参与人数在 20 人以上。

(4) 举办村运会、广场舞大赛等各类比赛 1 场以上，参与人数在 500 人以上。

(5) 年底编排创作 1 个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原创精品节目，举办策划至少 1 场群众积极参与组织和演出的“百村（社）赛事”大型文艺晚会活动。举办的活动，要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围绕街村特色、乡村振兴、乡风文明等主题进行组织策划，立足活动成效，每场不少于 12 个节目，总时长不少于 70 分钟。丰富活动形式，每场活动要以戏剧、小品、歌曲、舞蹈等多种形式呈现。突出节目原创，每年新创节目不少于 1 个。

3. 模环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及金星社区健身房两处卫生设施管理。

第七条 文化礼堂服务内容及要求



模环乡共 20 个村 20 家文化礼堂（文化小广场），根据站堂联盟发展需要，以“四塘品质文化圈”（清塘村、上向塘村、兰塘村、姚西塘村）打造为核心，辐射带动模环乡其他 12 家（共 16 家）有特色文化礼堂作为站堂联盟村，对“四塘”所在村文化礼堂、模环村文化礼堂、坞坎村文化礼堂、蛇塘坞村文化礼堂、虎龙村文化礼堂、许家村文化礼堂、大治村文化礼堂、西元村文化礼堂、王北斗村文化礼堂、刘家村文化礼堂、夏峰村文化礼堂、凤基坤村文化礼堂、五都桥村文化礼堂参照文化站运营。要求围绕各村文化特色，打造不同文化主题礼堂，重点培育 1 支以上具有本村特色的文体队伍，并协助打造属于模环乡的文化惠民（农文旅融合）品牌。全年围绕民俗节庆、品牌活动、乡“四塘”品质文化生活圈等开展特色文化活动不少于 12 场。16 家文化礼堂须各配备 1 名专职文化礼堂管理员，并配备 1 名专职文化礼堂管理员常驻乡政府（协助乡政府对 20 个文化礼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开展相关工作）。16 个村文化村长，负责文化礼堂的日常开放和管理，以及 3 名以上有文化艺术专长和活动组织能力的流动辅导员，负责文艺培训、活动策划、文艺队伍组建等工作。全年 16 个站堂联盟文化礼堂开放时间不少于 260 天，平均每天开放不少于 8 小时，流动辅导员每周到文化礼堂服务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组织开展全年活动（包括培训、展览、宣讲等）不少于 80 场。协助剩余 4 个村文化礼堂（湖塘殿村、白马村、琚家村、新王村）基本参照 16 家站堂联盟村进行运营，也须配备 1 名专（兼）职管理员，4 个村文化村长，负责文化礼堂或广场的日常开放和管理。文化村长方面，主要抓好各村文化村长人选的筛选、抓好流动辅导员下村辅导，协调村文化村长开展活动。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负责项目资金的申请落实，并按合同 约定时间支付款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乙方服务不到位的，可以责令其改正，提出修改要求。
3. 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是否合格有否决权。
4. 乙方应按照文件及合同要求开展活动。
5. 乙方所有活动所涉及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6.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无偿提供的文化服务活动场地从事非公益文化活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造成原因除外）。

第十条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

注：服务费用凭正式发票、合同由采购单位结算。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人员安全管理。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行承担项目派遣人员的安全责任，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要求

综合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文化礼堂等阵地共享、资源共用，乙方做好综合文化站、各礼堂数据的统计、报送以及不同类型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持二份、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龙游县模环乡人民政府

地址：龙游县金星大道12-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青

时间：2024年7月3日

乙方（盖章）：衢州英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小南海镇汽车北站对面自东向西第5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青青

账号：12092205090000372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荣昌支行

时间：2024年7月3日

鉴证方：（盖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7月3日